

证券代码：430342

证券简称：天润康隆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 上发布了《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8-008】 ) ，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三、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变更前：

不适用。

#### 变更后：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2017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

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2) 2017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会〔2017〕30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利润表中增加项目“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天润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